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信贷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信贷额度概况

根据对 2025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分析，为保证日常经营资金结算需求，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远期结售汇等授信业务敞口总额度最高不超过 102 亿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与各主要合作银行的初步沟通，及各银行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额度，2025年度信贷额度安排如下：

序号	银行	总额度（万元人民币）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3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30,000
4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120,00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00,000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60,000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55,000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50,00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40,000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30,000
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3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	30,000
13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HONG KONG BRANCH	20,000
14	BANK OF CHINA(HONG KONG)LIMITED	15,000
15	EAST WEST BANK(USA)	10,000
合计		1,020,000

公司可根据各银行的合作条件，在不超过信贷总额度的情况下，适当调整各银行信

贷额度。若出现未在上述计划内的新增银行，其信贷额度不超过总授权额度的 10%。

部分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在年度授信总额度范围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拟为部分子公司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永强（香港）有限公司	15,000 万美元	单笔担保期限自所担保债权到期之日起算不超过 3 年
YOTRIO CORPORATION（美国永强）	1,500 万美元	
浙江永强贸易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人民币	

为提高资金运用及决策效率，现提议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报董事长批准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各金融机构商讨有关具体授信及融资业务等事宜，并在上述额度限额内决定资产抵押、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互相担保等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协议。

上述授权额度仅为预计的信贷额度，且为任意时点融资余额的最高金额。

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公司六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